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不同，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账号：944002010002159453，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标包号，标包号跟标包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8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24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	44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60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招 标 公 告

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2.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预算：126.010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126.010000 万元（人民币）
5.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数量	招标预算（含税，元）
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1批	¥1,260,100.00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报名。

注：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3.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邮件须注明本项目名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发送：1)《购买文件登记表》（在代理机构官网下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3)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品目类别：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www.guoshengzbzx.com](http://www.guoshengzbzx.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

5.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

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号：3602180109100195693

##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0-37252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俞小姐，020-88524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先生

电话：020-38814714

发布人：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家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 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 CCC 认证证书。
6.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用户需求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9.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所供产品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1.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中所涉及或引用的各项标准文件（文号）有停用或更新版本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1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光合仪是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无法办理免税事宜的，该部分税费由采购人承担。

（二）报价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货款、软件、配件与辅助材料、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装卸、培训辅导、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

(1) DAP 用户指定定点（货款）。

(2)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 设计、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现场搬运费、保险费（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税费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2)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三、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项目概述及采购清单**
**(一) 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高采购人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成果，为满足科研实验需求，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科研数据支持，需采购一批实验仪器设备。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含税, 元)	小计	是否允许中国 境外产品参与
1	种子发芽箱	台	1	¥28,500.00	¥28,500.00	否
2	种子干燥箱	台	1	¥8,500.00	¥8,500.00	否
3	显微镜	台	2	¥9,000.00	¥18,000.00	否
4	体视显微镜	台	1	¥184,800.00	¥184,800.00	是
5	叶绿素测定仪	台	1	¥17,000.00	¥17,000.00	否
6	植物营养测定仪	台	2	¥9,500.00	¥19,000.00	否
7	分光测色计	台	1	¥125,000.00	¥125,000.00	是
8	根系扫描仪	台	1	¥25,500.00	¥25,500.00	否
9	光合仪	台	1	¥780,000.00	¥780,000.00	是

10	手持式光谱仪	台	1	¥34,800.00	¥34,800.00	否
11	全项目土壤养分测定仪	台	1	¥19,000.00	¥19,000.00	否
招标预算 (含税, 元)					¥1,260,100.00	/

**五、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
1	种子发芽箱	1 容积: $\geq 1000$ 升 2. 工作室尺寸 (长*宽*高 $\pm 5$ mm): 1100*580*1280mm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5$ mm): 1200*720*2050mm 4. 控温范围: $\sim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 $\pm 0.1^{\circ}\text{C} / \pm 1^{\circ}\text{C}$ 6. 主控制器: 采用微电脑液晶运行、一体化显示、多组数据显示, 能够直观显示运行流程、箱内温度、运行时段剩余时间、可设置 1~99 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 每个时段设置时间范围 1~999 个小时。 7. 具有报警装置: 温度失控切断加热保护、高温报警保护、低温报警保护、传感器故障报警保护、声音报警。具有故障识别功能, 便于故障分析和排除。 8. 压缩机、循环风机及其余关键零部件均采用符合国际环保公约的无氟环保制冷剂, 具有高效安全可靠特点。 9. 传感器: PT100 型热电偶 10. 安全装置: 具有超温报警切断加热电源、漏电切断保护、接地等保护 11. 搁板: 不锈钢搁板 $\geq 3$ 套, 搁板可拆卸 12. 装机功率: 整机总功率 $\geq 0.7\text{KW}$ 13. 电源: AC220V/50HZ 14. 噪声: $< 70\text{DB}$ 15. 光照等级: 0~3 级 (强光: 多级可调) 16. 光照度: 0~8000LX (常规)
2	种子干燥箱	1. 控温范围: $\text{RT}+10 \sim 200^{\circ}\text{C}$ 2. 控温精度: $0.1^{\circ}\text{C}$ 3. 温度波动: $\pm 1^{\circ}\text{C}$ 4. 工作室尺寸 (长*宽*高 $\pm 5$ mm): 600*500*750mm 5. 外尺寸 (长*宽*高 $\pm 5$ mm): 880X630X930mm 6. 功率: $\geq 300\text{W}$

		7. 采用不锈钢内胆 8.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9. 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circ}\text{C}$ ) 10 载物托架 (标配): $\geq 2$ 块 11. 定时范围: 0~9999min 12. 工作环境: $\pm 5\sim 40^{\circ}\text{C}$
3	显微镜	1. 放大倍数: 40X~1000X。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3. 观察筒: 铰链式双目观察筒, $30^{\circ}$ 倾斜; 瞳距可调, 带目镜锁止功能。 4. 目镜: 自带视度调节的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 线视场 $\geq 20\text{mm}$ , $\pm 5$ 屈光度; 目镜放大率准确度 $\leq \pm 0.5\%$ 。 5. 转换器: 内倾式内定位四孔物镜转换器, 转换器稳定性 $\leq 0.004\text{mm}$ 。 6. 物镜: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 $\geq 0.1$ /WD $\geq 15\text{mm}$ , 10X/NA $\geq 0.25$ /WD $\geq 10.8\text{mm}$ , 40X (S) /NA $\geq 0.65$ /WD $\geq 0.8\text{mm}$ , 100X (S、O) /NA $\geq 1.25$ /WD $\geq 0.21\text{mm}$ ; 物镜清晰圆直径: 4X 物镜 $\geq 16.8\text{mm}$ 、10X 物镜 $\geq 16.7\text{mm}$ 、40X 物镜 $\geq 16.5\text{mm}$ 、100X 物镜 $\geq 15.9\text{mm}$ ;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0.93\%$ 。 7. 物镜齐焦: 10→4 倍 不超过 0.018mm, 10→40 倍 不超过 0.005mm, 40→100 倍 不超过 0.005mm。 8. 调焦机构: 粗微同轴调焦, 粗调行程 $\geq 25\text{mm}$ ; 微调精度 0.002mm; 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 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 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 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不受损坏。 9. 载物台: 双层机械移动平台, 面积 $\leq 140 \times 135\text{mm}$ , 移动范围: 76mmX50mm。片夹可同时加持两块切片, 方便对比观察。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leq 0.01\text{mm}$ ,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 $\leq 0.003\text{mm}$ 。 10. 聚光镜: 采用阿贝式聚光镜, 数值孔径 N. A. 1.25, 齿轮齿条升降, 带可变孔径光栏, 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 11. 照明系统: 采用柯拉照明, 100V~240V 宽电压输入; 单颗 3W 大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 预定中心, 亮度连续可调, 电源开关与光源亮度调节独立设计, 有效延长和保护灯泡的使用寿命。 12. 主机身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耐腐蚀抗冲击。
4	体视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采用伽利略光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变倍体: 连续变倍 0.7~11.5X, 变倍比 16.4:1,</li> <li>3. 聚焦装置: 粗调旋钮行程为 80mm (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36.8mm), 微调旋钮行程为 80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 .77mm), 耐荷重范围: 2.7~15.0kg</li> <li>4. 观察镜筒: 三目观察镜筒倾角为 30°, 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 52~76mm, 分光比为双目/摄像: 100%/0、50%/50%</li> <li>5. 目镜: 10X 宽视野目镜, 视场数为 22, 屈光度可调</li> <li>6. 物镜: 全复 1X 物镜, NA 0.15 W.D. 60mm</li> <li>7. 四位 LED 透射光底座: 采用四孔位转轮, 选择照明盒时, 只需轻松旋转一下, 就能切换明场(标准/高/低)、斜射 (标准/高/低)、暗场、偏光、以及遮光板</li> <li>8. 可使用快捷键方式实时动态拼接显微镜下图像, 拼接图像平滑无锯齿状, 可完成整张切片的扫描拼接;</li> <li>9. 支持实时叠加标尺、图像信息、取景框显示; 提供多种 Reticule 工具, 方便比对测量;</li> <li>10. 支持图像处理与矫正: 图像增强、反差调整、色彩分离、多通道色彩合成、图像矫正、划痕污迹处理;</li> <li>11. 支持实时定倍预览观察、屏幕定倍显示、定倍照片打印、定倍文件保存、定倍插入报告、定倍插入 Word/Excel 等;</li> <li>12. 支持矩形区域、圆形区域、椭圆区域、任意形状区域等多种模式视场裁剪工具;</li> <li>13. 支持实时动态测量, 支持 OneToOne/AllInOne 模式多图像测量;</li> <li>14.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 最大最小值、平均值、极差、方差、标准差、离散系数等;</li> <li>15. 同时处理多个项目; 测量数据、影像合成输出到 Excel 报告;</li> <li>16. 提供灰度强度曲线工具和位图分析工具, 直观、精确表征图像中的数据变化特性;</li> <li>17. 支持个性化分析报告模板设计, 生成图文并茂的定性分析报告;</li> <li>18. 支持自动寻边, 支持水平/垂直方向简易自动线宽检查;</li> <li>19. 支持定时序列拍照, 支持视频录像;</li> <li>20. 支持条码枪扫描&lt;编号&gt;自动命名保存报告文档; 支持照片定倍/定尺寸、高清/压缩插入报告; 支持一键生成报告;</li> <li>21. 软件具备 EDF 实时动态景深融合扩展功能, 可动态地将多个焦平面的显微图像实时地在显微镜下完成景深融合;</li> </ol>
--	--	--

		<p>22. FISH 多通道荧光叠加: 手动叠加、半自动叠加、全自动序列叠加;</p> <p>23. 荧光信号处理与自动计数功能;</p> <p>24. 储有不低于 320 种常用染料配置, 支持直接选择使用, 荧光染料库为开源权限, 可自行编辑填充使用.</p> <p>25. 采用 2000 万像素数码成像系统 21MP color digital camera for microscope, including USB3.0 cable</p> <p>26. 大于 82dB 的动态范围, 可同时清晰展现亮部和暗部细节</p> <p>27. 高速图像预览, 最大帧率可达 40fps, 2000 万像素 5480(H) x 3650(V) @ 25FPS, 芯片 1 英寸</p> <p>28. 像元尺寸 2.4 μm × 2.4 μm, 速度 USB3.0 5GB/s</p> <p>29. 操作主机:</p> <p>(1) 处理器采用满足或优于 6 核 12 线程;</p> <p>(2) 内存: ≥16G;</p> <p>(3) 固态硬盘: ≥500G;</p> <p>(4) 机械硬盘: ≥1T;</p> <p>(5) 配置: ≥27 寸显示屏幕。</p> <p>30. 配置:</p> <p>(1) 显微镜主机 1 套</p> <p>(2) 聚焦装置 1 套</p> <p>(3) 三目观察筒 1 个</p> <p>(4) 目镜 1 对</p> <p>(5) 物镜 1 个</p> <p>(6) 底座 1 套</p> <p>(7) 操作主机 1 套</p>
5	叶绿素测定仪	<p>1. spad 测量方式: 2 波长光学浓度差方式</p> <p>2. 测量面积: 2mm × 3mm</p> <p>3. 感应器: 采用硅半导体光电二极管</p> <p>4. 显示方式: LCD 屏幕显示, 4 位小数, 趋势图</p> <p>5. 测量范围: ~9.9~199.9 SPAD 单位</p> <p>6. 记忆容量: ≥30 个数据, 自动计算并显示平均值</p> <p>7. 电源: 2 节 AA 电池 (1.5V)</p> <p>8. 电池寿命: 20000 次以上测量</p> <p>9. 测定间隔: 2 秒</p> <p>10. 精度: ±1.0 SPAD 单位以内 (室温下, SPAD 值介乎 0~50)</p>

		11. 重复性: $\pm 0.3$ SPAD 单位以内 (SPAD 值介乎 0~50) 12. 重现性: $\pm 0.5$ SPAD 单位以内 (SPAD 值介乎 0~50) 13. 操作环境: 0 到 50°C 14. 其他功能: 警报功能; 校准功能
6	植物营养测定仪	1. 测定指标: 叶绿素、氮素、叶温、叶片水分 2. 氮范围: 全程 3. 氮精度: $\pm 5\%$ 4. 叶绿素范围: 0.0~99.9 SPAD 5. 叶绿素精度: $\pm 1$ SPAD 6. 叶温范围: 0~60°C 7. 叶温精度: $\pm 1^\circ\text{C}$ 8. 水分范围: 0~5g/cm <sup>2</sup> 9. 水分精度: $\pm 3\%$ 10. 存储量: $\geq 2$ G SD 卡 11. 测量时间间隔: 小于 5 秒 12. 数据存储介质: SD 卡存储 13. 电源: $\geq 4.2$ V 可充电锂电池 14. 电池容量: $\geq 2000$ mah 15. 工作及存储环境: 0°C~50°C; 85%相对湿度
7	分光测色计	1. 照明/观测系统: $di:8^\circ, de:8^\circ$ (漫射照明, $8^\circ$ 方向接收), SCI (包括镜面反射光) / SCE (不包括镜面反射光) 可选自动切换模式 2. 积分球尺寸: $\varnothing 40$ mm 3. 传感器: 硅光电二极管阵列 (双排 32 组) 4. 分光设备: 平面衍射光栅 5. 波动范围: 400nm~700nm 6. 波长间隔: 10nm 7. 波段宽度: 约 10 nm 10. 反射率范围: 0~175%; 显示分辨率: 0.01% 11. 光源: 约 0.7 秒 (测量模式: SCI 或 SCE, 从按下按钮到测量完成) 12. 最小测量间隔约 1.5 秒 13. 电池性能: 在不使用摄像头取景器的情况下, 使用专用锂电池在 23°C 温度下以 10 秒钟间隔进行测量时, 可进行约 2,000 次测量 (使用可选配件 WLAN/蓝牙模块时, 可进行约 1,000 次测量)

		<p>14. 测量/照明区域: MAV: Ø8 mm/Ø11 mm, SAV: Ø3 mm/Ø6 mm, 可通过更换目标罩和内部光学结构的改变进行更改。</p> <p>15. 重复性: 标准偏差在 <math>\Delta E^*ab</math> 0.02 以内 (在柯尼卡美能达标准条件下, 白板校准后, 以 5 秒为间隔, 测量白色校准板 30 次)</p> <p>16. 器间差: 在 <math>\Delta E^*ab</math> 0.12 以内</p> <p>17. 显示屏: 2.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翻转纵向观看</p> <p>18. 色度参数: MI、WI (ASTM E313~73/ASTM E313~98); YI (ASTM E313~73, ASTM D1925); ISO brightness (ISO2470); WI/Tint (CIE); Tristimulus Strength; Opacity; Grey Scale (ISO 105~A05); 光泽度; 用户参数*5, Blackness (My) (ISO18314~3/DIN55979); Jetness (Mc) (ISO18314~3); Undertone (dM) (ISO18314~3)</p> <p>19. 工作温度/湿度范围: 温度: 5 ~ 40°C; 相对湿度: 80% 或以下 (35°C 时), 无凝露</p> <p>20. 数据存储: 1,000 个标准值数据+5,000 个样品值数据</p> <p>21. 带色彩管理软件</p>
8	根系扫描仪	<p>1. 配光学分辨率 4800×9600、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根系反射稿幅面为 355.6mm×215.9mm (±5mm), 透扫幅面为 320.0mm×203.2mm (±5mm), 最小像素尺寸 0.005mm×0.0026mm (±5mm)。</p> <p>2. 可分析测量:</p> <p>(1) 根总长;</p> <p>(2) 分支频率;</p> <p>(3) 根平均直径;</p> <p>(4) 根直径中值;</p> <p>(5) 最大直径;</p> <p>(6) 根总面积;</p> <p>(7) 总投影面积;</p> <p>(8) 根总体积;</p> <p>(9) 根尖计数;</p> <p>(10) 分叉计数;</p> <p>(11) 交叠计数;</p> <p>(12) 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p> <p>(13)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分段直径, 自动测量各直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 等, 及其分布参数。</p>

		<p>(14) 能进行根系的颜色分析, 确定出根系存活数量, 输出不同颜色根系的直径、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p> <p>(15) 能进行根系的拓扑分析, 自动确定根的连接数、关系角等, 还能单独地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长度、面积、体积等, 可单独显示标记根系的任意直径段相应各参数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p> <p>(16) 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可分析根瘤菌体积在根系中的占比, 以客观确定根瘤菌体贡献量。</p> <p>(16) 能进行根的分叉裁剪、合并、连接等修正, 修正操作能回退, 以快速获得 100%正确的结果。</p> <p>(17) 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可分析根瘤菌体积在根系中的占比, 以客观确定根瘤菌体贡献量。</p> <p>(18) 大批量的全自动根系分析, 批量保存, 对各分析结果图可编辑修正。</p> <p>(19) 能做根系生物量分布的大批量自动化估算。</p> <p>(20) 向地角分析、水平角分析、主根提取分析特性。</p> <p>(21) 各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 并输出至 Excel 表, 可输出分析标记图。</p> <p>(22) 仪器有云平台支持, 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p> <p><b>3. 植物根系分析仪图像捕捉系统参数:</b></p> <p>(1) 扫描元件: 6 线交替微透镜 CCD</p> <p>(2) 最大幅面: A4</p> <p>(3) 接口类型: USB2.0</p> <p>(4) 光学分辨率 (dpi): 6400x9600dpi</p> <p>(5) 最大分辨率: 12800×12800dpi</p> <p>(6) 最小像素尺寸: <math>\geq 0.005\text{mm} \times 0.0026 \text{ mm}</math></p> <p>(7) 扫描光源白色冷阴极荧光灯 CCFL、色彩位数 48 位</p> <p>(8) 扫描范围 (<math>\pm 5\text{mm}</math>): 216×297mm</p> <p>(9) 扫描速度反射稿、A4、300dpi: 单色 11 秒, 彩色 14 秒</p> <p>(10) 胶片扫描、35mm, 2400dpi: 正片: 47 秒, 负片: 44 秒</p> <p><b>4. 植物根系分析仪标准配置</b></p> <p>(1) 植物根系分析系统软件 U 盘及软件锁 1 套</p> <p>(2) 光学分辨率 4800×9600、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 1 台</p> <p>(3) 根系成像盘 3 个</p> <p>(4) 配套操作主机:</p>
--	--	---

		(1) 处理器采用满足或优于 6 核 12 线程; (2) 内存: $\geq 16\text{G}$ ; (3) 配置 27 寸彩显/无线网卡 (4) 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 ; (5) 接口: $\geq 4$ 个 USB2.0 口; (6) 预装操作系统。
9	光合仪	1 分析器 ▲ (1) 分析器位置: 红外分析器位于叶室头部, 以实现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 (2) CO <sub>2</sub> 量程: 包含 0~3100 $\mu\text{mol mol}^{-1}$ ; ▲ (3) CO <sub>2</sub> 精确度: 400 $\mu\text{mol mol}^{-1}$ 时, $\text{RMS} \leq 0.1 \mu\text{mol mol}^{-1} @ 4\text{s}$ 平均信号; (4) H <sub>2</sub> O 量程: 0~75 $\text{mmol mol}^{-1}$ ; ▲ (5) H <sub>2</sub> O 精确度: 10 $\text{mmol mol}^{-1}$ 时, $\text{RMS} \leq 0.01 \text{mmol mol}^{-1} @ 4\text{s}$ 平均信号; 2. 温度 (1) 工作温度范围: 0~50℃; (2) 存储温度范围: -20~60℃; (3) 温度控制范围: 环境温度 $\pm 10^\circ\text{C}$ ;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3. 气流流速 ▲ (1) 整体流速: 680~1700 $\mu\text{mol s}^{-1}$ ; ▲ (2) 叶室流速: 0~1400 $\mu\text{mol s}^{-1}$ ; 4. 叶室压强传感器 (1) 量程范围: -2~2 kPa; (2) 分辨率: $\leq 1 \text{ Pa}$ ; ▲ (3) 控制量程: 0~0.1kPa; 5. 环境控制 (1) CO <sub>2</sub> 控制范围: 0~ $\geq 2000 \mu\text{mol mol}^{-1}$ ; (2) H <sub>2</sub> O 控制范围: 0~90%RH; 6. 叶室和光源 PAR 传感器 (1) 量程: 0~3000 $\mu\text{mol m}^{-2}\text{s}^{-1}$ ; (2) 分辨率: $\leq 1 \mu\text{mol m}^{-2}\text{s}^{-1}$ ; (3) 准确度: 读数 $\pm 5\%$ ; 7. 操作主机

		<p>(1) 处理器: <math>\geq 1\text{GHz}</math>;</p> <p>(2) 存储卡: <math>\geq 8\text{GB}</math> 闪存;</p> <p>8. 荧光叶室</p> <p>▲ (1) 调制光: 调制频率 <math>1\text{ Hz} \sim 250\text{ kHz}</math>;</p> <p>(2) 作用光输出范围: 总光强 <math>0 \sim 3000\ \mu\text{mol m}^{-2}\text{s}^{-1}</math>; 蓝光 <math>0 \sim 1000\ \mu\text{mol m}^{-2}\text{s}^{-1}</math>; 红光 <math>0 \sim 2000\ \mu\text{mol m}^{-2}\text{s}^{-1}</math>;</p> <p>▲ (3) 饱和闪光输出范围: <math>0 \sim 16,000\ \mu\text{mol m}^{-2}\text{s}^{-1}</math>;</p> <p>(4) 远红光输出范围: <math>0 \sim 20\ \mu\text{mol m}^{-2}\text{s}^{-1}</math>;</p> <p>(5) 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 每<math>^{\circ}\text{C}</math>漂移<math>\leq -0.25\%</math>;</p> <p>9. 透明叶室</p> <p>测量孔面积: <math>9\text{cm}^2</math>, <math>6\text{cm}^2</math>, <math>3\text{cm}^2</math> 可选;</p> <p>10. 配置:</p> <p>(1) 系统控制器/主机 1 台;</p> <p>(2) 传感器头 (含 <math>\text{H}_2\text{O}/\text{CO}_2</math> 分析器) 1 个;</p> <p>(3) 荧光叶室 1 个;</p> <p>(4) 透明叶室 1 个;</p> <p>(5) 三脚架 1 个;</p> <p>(6) 锂电池 3 节;</p> <p>(7) 充电器 1 个;</p> <p>(8) 背带 1 个;</p> <p>(9) 配件箱 1 套;</p> <p>(10) 苏打 5 瓶;</p> <p>(11) 干燥剂 5 瓶;</p> <p>(12) <math>\text{CO}_2</math> 钢瓶 20 盒 (10 个/盒)。</p>
10	手持式光谱仪	<p>1. 测量范围与准确度:</p> <p>(1) 测量范围: <math>0 \sim 150,000\ \text{lx}</math> (光通量)</p> <p>(2) 准确度: <math>\pm 50\text{LX}</math></p> <p>2. 光谱特性:</p> <p>(1) 光谱范围: <math>350 \sim 800\ \text{nm}</math></p> <p>(2) 光谱分辨率: <math>1\ \text{nm}</math>, 半波宽约为 <math>9\text{nm}</math></p> <p>3. 光量子量范围: <math>1 \sim 3,000\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math></p> <p>4. 放射照度范围: <math>0.5 \sim 1,000\ \text{W}/\text{m}^2</math></p> <p>5. 光源标准: 标准光源 A @ <math>2,856\ \text{K}</math> at <math>20,000\ \text{lx} \pm 5\%</math></p> <p>6. 色度特性: CIE 1931 x, y 色度坐标误差: <math>\pm 0.2\% \pm 0.0005</math></p>

		<p>7. 传感器与显示:</p> <p>(1) 采用 CMOS 线性感测器</p> <p>(2) <math>\geq 4.3</math> 吋触控屏幕</p> <p>8. 数据存储与传输:</p> <p>(1) 支持 Excel/JPG 格式</p> <p>(2) 存储空间: 约 68,000 个文件 @ 8GB SD Card</p> <p>(3) 支持 SD 卡 (SD2.0, SDHC/up to 32G) 和 Mini USB 埠 (USB 2.0) /WiFi (SD 卡相容 iOS 和 Android)</p> <p>9. 电源:</p> <p>(1) <math>\geq 2500</math> mAh (3.7V 可充电式锂电池)</p> <p>(2) 最长工作时间可达 5 小时</p> <p>10. 操作与存储环境:</p> <p>(1) 操作温度/湿度: <math>0\sim 35^{\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70%或以下, 无冷凝</p> <p>(2) 储存温度/湿度: <math>-10\sim 4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70%或以下, 无冷凝</p> <p>11. 语言支持: 英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俄文</p> <p>12. 操作模式:</p> <p>(1) 具有单次/连续操作模式, 可选择。</p> <p>(2) 单机模式/WiFi 模式 (限手机/平板连线) /USB 模式 (MSC 模式 +PC 连接)</p> <p>13. 测量模式:</p> <p>(1) 光谱模式</p> <p>(2) CIE 1931/1976 色度坐标模式</p> <p>(3) PFD 模式、PPFD 模式</p> <p>(4) Logging 连续量测模式 (DLI: 日累积光量)</p>
<p>11</p>	<p>全项目土壤养分测定仪</p>	<p>1. 主要用于检测土壤、植株、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等样品中的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含量, 土壤酸碱度及土壤含盐量, 植株中的全氮、全磷、全钾。土壤肥料养分速测仪广泛应用于各级农业检测中心、农业科研院校、肥料生产、农资经营、农技服务、种植基地等领域。</p> <p>2. 通道数: <math>\geq 24</math> 个检测通道</p> <p>3. 量程及分辨率: <math>0.001\sim 9999</math></p> <p>4. 稳定性: 三分钟内漂移小于 0.003</p> <p>5. 线性误差: 小于 0.0035、重复性误差 (A): 小于 0.005</p>

	<p>6. 含水率测试范围：</p> <p>(1) 湿度范围：0~100%</p> <p>(2) 测量精度：±3%</p> <p>7. PH 值（酸碱度）测量技术参数：</p> <p>(1) 测试范围：1~14</p> <p>(2) 误差：±0.1</p> <p>8. 盐量（电导）测量技术参数：</p> <p>(1) 测试范围：0.01%~1.00%</p> <p>(2) 相对误差：±5%</p> <p>9. 灵敏度：</p> <p>(1) 红光<math>\geq 4.5 \times 10^{-5}</math></p> <p>(2) 蓝光<math>\geq 3.17 \times 10^{-3}</math></p> <p>(3) 橙光<math>\geq 2.13 \times 10^{-3}</math></p> <p>10. 波长范围：</p> <p>(1) 红光：680±2nm；</p> <p>(2) 蓝光：420±2nm；</p> <p>(3) 橙光：590±2nm</p> <p>11. 氮磷钾联合浸提：3 分钟即可完成土壤中氮、磷、钾的同时浸提</p> <p>12. 测试速度：</p> <p>(1) 测一个土样（N、P、K）≤30 分钟</p> <p>(2) 同时测 5 个土样≤50 分钟（含前处理时间）</p> <p>13. 仪器尺寸（长*宽*高±5mm）：440mm×300mm×160mm</p> <p>14. 抗震性：合格</p> <p>15. 内存多种农作物专家施肥建议，可根据作物品种、土壤含量、化肥含量、化肥价格，自动推荐施肥方案，可保存 1000 条以上，并且可大量保存、打印施肥建议表。</p> <p>16. 可打印出：检测日期、检测时间、客户名称、土壤编号、土壤类型、作物品种、土壤含量、肥料品种、化肥价格、施肥数量等相关信息，内容详细丰富。</p>
--	--

## 六、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现场确认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环节，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中标人必须提供货物清单，双方按货物清单共同确认货物。

4. 设备在验收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 设备在验收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三）设备调试

中标人必须将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四）培训

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培训要求：培训组织须根据实际安装地点的数量开展对应的现场培训次数。

## （五）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2. 采购人对中标人供货物品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以及设备安装情况，安装后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中标人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中标人为项目整体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中标人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求 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场维修，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并负责协调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 **（七）付款方式**

##### **1. 适用于从中国关境内提供货物的：**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给中标人；中标人当月给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合格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中标人。

##### **2. 适用于从中国关境外提供货物的：**

（1）结算货币：人民币。

（2）根据外贸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付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支付本合同货款，以开具 100%信用证（L/C）方式支付，其中 90%凭合同要求发货单据议付，10%凭采购人用户代表签字的验收报告议付。

（3）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进口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和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由中标人和外贸公司单独结算。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	11.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3.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标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可将多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合并在一份文件中，但是投标文件应清晰地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响应。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944002010002159453 保证金联系人：俞小姐 联系电话：020~88524605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日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套（以1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开票资料说明函各1份）
12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甲方”是指采购人。

2.6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缴纳人及缴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

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10.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0.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踏勘现场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1.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1.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标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2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3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21.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标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标包号（如有）。
-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 1 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1.7 最迟在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五日内原额退还。
- 21.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原则上应参加开标会议。
-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9.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30.1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0.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1 评标方法

- 3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32.2 评标步骤

- 32.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 32.3 评分及其统计

- 32.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10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报名。

3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采购时间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各设备投标单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对应标的名称的分项预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3.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3.4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本次招标失败。

#### 34. 详细评审

34.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34.2分值（权重）分配

34.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价格评分（30%）
得分 100	20 分	50 分	30 分

34.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类项目业绩指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任意一类设备）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满意度评价	5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同时取得客户满意度评价（评价须为满意、良好、优秀或其他相同含义评价）的，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印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情况、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最合理、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详尽，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较合理、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一般、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不够详尽，大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20 分			

34.4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带“▲”号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8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注：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6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持证情况等）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成熟，得6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能力较成熟，得4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技术能力一般，得2分； 4.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成熟可靠性	7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技术、货物的可靠性、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等）进行评审： 1. 投标货物的安全性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强，得7分； 2. 投标货物的较安全性较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较强，得5分； 3. 投标货物的安全性、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般，得3分； 4. 投标货物的安全性、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运输等）进行评审： 1. 供货计划迅速且合理，运输方案详尽可行的，保障措施详细，得7分； 2. 供货计划较合理，运输方案较详尽较可行的，保障措施较详细，得5分； 3. 供货计划的合理性一般，运输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4. 供货计划拖沓且不合理，运输方案不详尽，可行性较差，无保障措施，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7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基本具体，可行性、可操性较一般，得3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不完整，可行性、可操性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强，得7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可靠、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可靠、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50分			

### 34.5 价格评分（30分）：

34.5.1 评标时，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单价金额计算汇总结果为准。投标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5.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评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投标的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37.3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3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38.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 异议

### 39. 异议与答复

-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者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异议无效。
- 39.2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者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0. 合同的订立

- 42.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4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合同的履行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不予退还该项目的投标保

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3.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3.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货物、服务项目P2的取值为2%,工程项目P2的取值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5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4.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5.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7.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7.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 48.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8.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8.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 4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9.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参照法律法规

50.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 1. 适用于从中国关境内提供货物的: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给乙方; 乙方当月给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合格报告, 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给乙方。

### 2. 适用于从中国关境外提供货物的:

(1) 结算货币: 人民币。

(2) 根据外贸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付给外贸公司, 由外贸公司支付本合同货款, 以开具 100% 信用证(L/C) 方式支付, 其中 90% 凭合同要求发货单据议付, 10% 凭甲方用户代表签字的验收报告议付。

(3)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进口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和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由乙方和外贸公司单独结算。

###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4. 合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3)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乙方供货物品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以及设备安装情况，安装后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同时完成培训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为项目整体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求 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场维修，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并负责协调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应安排人员上门现场解决。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除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外，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付款的，应当自催告期满后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5% 为限。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如通用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声明函（格式2）				
	3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3）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6	投标报价表（格式5）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6）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7）				
	9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	其他初审部分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13）				
	5	其他商务部分文件（格式14）				
技术部分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5）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成熟可靠性				
	4	项目实施方案				
	5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其他技术部分文件(如有)（格式16）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7）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8）				
	3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19）				
	4	其他文件				

备注：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p>(5)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
4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各设备投标单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对应标的名称的分项预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根据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185G）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我方愿响应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185G）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含税, 元)	小计	投标总价 (含税, 元)
1	种子发芽箱	台	1	¥_____	¥_____	¥_____
2	种子干燥箱	台	1	¥_____	¥_____	
3	显微镜	台	2	¥_____	¥_____	
4	体视显微镜	台	1	¥_____	¥_____	
5	叶绿素测定仪	台	1	¥_____	¥_____	
6	植物营养测定仪	台	2	¥_____	¥_____	
7	分光测色计	台	1	¥_____	¥_____	
8	根系扫描仪	台	1	¥_____	¥_____	
9	光合仪	台	1	¥_____	¥_____	
10	手持式光谱仪	台	1	¥_____	¥_____	
11	全项目土壤养分测定仪	台	1	¥_____	¥_____	

注：1. 各设备投标单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对应标的名称的分项预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超出对应标的名称的分项预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属于无效响应。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4.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注：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用户需求书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填写响应详细内容外，还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注册资金、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填报 2022 年度数据。需后附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 2022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4C0185G

项目名称：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格式 14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格式 15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填写响应详细内容外，还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格式 16 其他技术部分文件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185G）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按照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4C0185G）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b>发票类型</b>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 号	3602180109100195693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9 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4C0185G）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